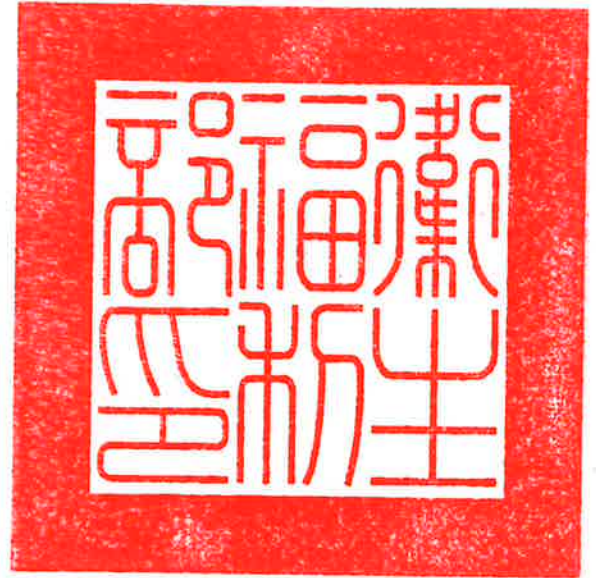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7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保字第1151260376號
附件：「全民健康保險資料管理條例施行細則」條
文1份



訂定「全民健康保險資料管理條例施行細則」。

附「全民健康保險資料管理條例施行細則」

部長 石崇良

全民健康保險資料管理條例施行細則

第一條 本細則依全民健康保險資料管理條例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第二十六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所定可識別個人身分，包括可直接識別該個人身分，及經與其他資料對照、組合、連結或其他方法處理後，可間接識別該個人身分。

第三條 申請者依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，將其利用結果報告提供予主管機關或保險人者，應於利用計畫執行完畢後一年內為之。

前項利用結果報告，應包括計畫名稱與案件編號，及其他主管機關或保險人指定之事項。

申請者就利用結果發表論著時，應於論著公開發表後三十日內，向主管機關或保險人說明論著之出版年月、期刊名稱、作者姓名及論著名稱。

申請者應以主管機關或保險人指定方式，於前項論著中載明資料來源或刊載處。

第四條 本條例所定書面，依電子簽章法之規定，得以電子文件為之。

第五條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八月十日施行。